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董事調任及委任董事長；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接受任命專項從事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變電工」)戰略規劃發展工作的調整，張建新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調任及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工作調整，黃漢杰先生(「黃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協議，彼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漢杰先生，46歲，碩士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執行董事，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特變電工1,622,734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胡有成先生（「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董事津貼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同時，董事會推薦委任胡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該任期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有成先生，52歲，博士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副總經理，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監獄管理局生產處科員，特變電工總經辦主任、總經理助理、工會主席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特變電工940,734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及胡先生分別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為董事長或建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為董事長及建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